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146-04

修正案号: 39-0756

- 一. 标题: 挂牌防止减速板自动收回功能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Ae146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CAA 适航指令 014-01-9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当在25000英尺以上飞行,选择机体防冰打开(ANTI-ICE ON)之后将发动机防冰打开(ANTI-ICE ON),而N2转速低以使发动机引气带打开时,因发动机N1/N2转速不匹配引起发动机转速下降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之内,完成英宇航服务通告11-97-01285。该服务通告要求在顶板位置防冰开关下挂牌,当在25000英尺飞行,选择机体防冰打开(ANTI-ICE ON)之前,使用发动机防冰时,所有发动机必须置于90%最小N2转速。在此之后,至少必须保持87%转速。除持牌之外,介绍了为防止推力手柄作动减速板自动收回功能而进行的线路更改。当推力手柄向前符合挂牌的要求时,这一措施将使减速板在较高的高度工作以便下降高度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4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4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